

投标邀请函

新建海宁市第五中学龙渡校区项目（暂定名）施工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海宁市第五中学龙渡校区项目（暂定名）已由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481-47-01-164360，招标人为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许村镇万隆路南侧、景德路东侧。

2.2 施工招标范围：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289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2975 平方米（含教学楼及辅助用房约 9263 平方米、综合楼 8756 平方米、食堂及风雨操场 4734 平方米、门卫室 210 平方米、地下室室外楼梯约 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本工程概算投资（建安部分）约 13800 万元。

2.4 定额工期：662 日历天；计划工期：2023 年 6 月 31 日前完工。

2.5 质量目标：合格，争创“钱江杯”。

2.6 本项目根据《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嘉建〔2018〕10号）、嘉建〔2019〕6号文件规定，本工程类别为（建筑工程B一类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本项目资格预审入围单位，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单位资格预审申请书中拟派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接到本项目施工招标投标邀请函并且同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通过“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网上投标平台（<http://hn.jxzbtcn.com/TPBidder/memberLogin>）”自主投标登记（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关于海宁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主体注册及 CA 锁办理的通知》，在线办理 CA 锁）。

4.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通过“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网上投标平台（<http://hn.jxzbtb.cn/TPBidder/memberLogin>）”在投标登记后自行下载。

4.3 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及嘉兴建委《关于统一我市注册建造师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操作程序规定》的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经理资格）有在建工程且已变更的，须提供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须经原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确认手续证明原件；变更证明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确认手续证明原件（可同一份资料）均须附于资格审查资料中，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地址：<http://hn.jxzbtb.cn/HNBidOpening/>。具体操作流程参见《关于推行网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http://jxszwsjб. jiaxing. gov. cn/hnmain/zbtbd/002005/20210726/77ce18d2-82bd-4af8-bda6-4280a87b0183.html>。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站 <http://jxszwsjб. jiaxing. gov. cn/hnmain/> 和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 zjpubservice. com/> 上发布。

7. 其他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浙江国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长安镇开元路562-5</u>	地 址： <u>海宁市文宗南路98号汇银商务楼南四楼</u>
邮 编： <u>314400</u>	邮 编： <u>314400</u>
联 系 人： <u>王先生</u>	联 系 人： <u>张女士</u>
电 话： <u>0573-87880021</u>	电 话： <u>0573-80709920</u>
传 真：	传 真：

2021年11月19日